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前公司所处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等工作，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任何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三、后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

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